

## **城乡居民医保能享受普通门诊待遇办理“门诊费用报销”吗？**

目前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我市医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等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，可享受普通门诊待遇，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（含个人负担部分）800元/人，支付比例50%；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，不享受普通门诊待遇。